**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「個資法問與答」(103年第3季)**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1】有關含有個人資料之遺失物，經公告期滿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11條規定？**

按民法第80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」準此，遺失物經拾得人依同法第803條、第804條規定交存於警察機關，所有人(包含其他有受領權人)逾前揭規定6個月法定期間未認領者，拾得人自期間屆滿時起取得其所有權，警察或自治機關負有通知及交付遺失物之義務。另受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於保管遺失物期間，係為無因管理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基於對遺失人之人格權保護及隱私權維護，遺失物倘含有個人資料情形，宜先予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，再行交付拾得人，以避免個人資料遭洩漏。至於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係規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所負之義務，於上述情形不適用。（摘自「法務部103年6月25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6290號書函」-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。